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簡字第372號

原告 盛宏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誌謙

送達代收人 呂翊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A棟
00樓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

陳家祥律師

被告 臺北市府

代表人 蔣萬安

訴訟代理人 何儀筠

謝昀真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 陳勁豪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112年9月22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20014437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北市府112年6月9日府勞職字第11260600501號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前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原告聲請再開辯論，經本院認有再開辯論必要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適用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法 官 蔡鴻仁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許慈愍